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及
- (2) 曾竹女士獲選舉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a)</small>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b)</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4,109,687,737 (100%)	0 (0%)
2.	a. 重選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109,687,737 (100%)	0 (0%)
	b.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9,687,737 (100%)	0 (0%)
	c. 選舉曾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109,687,737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4,109,687,737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09,687,737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	4,109,687,73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a)</small>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b)</small>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4,109,687,737 (100%)	0 (0%)
6.	待決議案第4及5項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的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之發行授權。	4,109,687,737 (100%)	0 (0%)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b)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79,196,660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選舉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曾竹女士（「**曾女士**」）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曾女士，31歲，擁有約10年為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其他實體提供審計及顧問服務的經驗。彼於處理各種投資項目、募資項目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之審計部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曾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曾女士之任命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服務協議，曾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曾女士之資料，亦無有關曾女士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曾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